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5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王威憲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 條、第6 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設籍於臺中市沙鹿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